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參、報名及甄選時間、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試報到時間、地點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年7月6日~~	~~115年7月7日~~	甄試當日10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考試時間為10時30分	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次招考	115年7月8日	115年7月8日		
第三次招考	115年7月9日	115年7月9日		
第四次招考	115年7月10日	115年7月10日		
第五次招考	115年7月13日	115年7月13日		

二、報名時間：

(一)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如資源班須特教教師證)：報名當日8：30～9：00。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報名當日9：00～09：30。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報名當日09：30～10：00。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2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肆、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西大路561號)

電話：(03) 5222102-870、871

伍、報名手續：簡章、報名表、准考證、簡歷、切結書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下載使用，並請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二、繳交簡歷一份（A4紙）。另複印2份，不需裝訂，甄試當天攜帶以備評審用。

三、繳交切結書（由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四、繳驗下列證件：(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大學(含)以上之畢業證書。

（三）教師合格證書(第一順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第二順位)。

（四）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五）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繳)。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自備零錢)**。

六、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

七、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記錄證明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須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一般	實缺(預估缺)	2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	侍親留職薪缺(預估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一)全年聘期部分為預估，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俟收到公文後依相關規定辦理。預估缺目前尚未收到市府公文，若未獲核定，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留職停薪缺若市府未核定或當事人提前復職，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則聘期隨同修正。

三、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四、報考雙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五、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則正取名額依學校實際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六、甄選方式及計分：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 ，每人口試 10 分鐘。

柒、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

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2 點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如逾時未到者，註銷應聘資

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 8 點前寄電子信箱(mfps08@hc.edu.tw)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玖、申訴電話專線：03-5222102　分機 870　E-mail：mfps08@hc.edu.tw

拾、附則：

一、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提早消失，應隨即解除代理教師職務。

三、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依錄取成績順序由校方安排，但職務之分配由校長決定之。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先。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任資格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均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八、應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九、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

教師法相關規定: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table>
<tr><td rowspan="3">請貼二吋相片</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4">□已婚
□未婚</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1">請務必確認，
以防錯失重要訊息！</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5"></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住家：(　　)
手機：</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5"></td><td>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td><td>兵役</td><td colspan="4">□已役　□未役
□無須服役</td></tr>
<tr><td rowspan="2">教師證書</td><td>種類及科別</td><td colspan="2">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td><td colspan="3">登　記　日　期</td><td colspan="4">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主要經歷</td><td>曾服務之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3">起　迄　年　月　日</td><td rowspan="4">其他</td><td colspan="2">行政工作經驗</td><td>□有
□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進修碩博士</td><td rowspan="2">□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行政工作經驗</td><td>□有
□無</td></tr>
<tr><td colspan="12">※雙線以下請勿填寫（報名表件繳交紀錄）</td></tr>
<tr><td>報名表</td><td></td><td>准考證</td><td></td><td>簡歷</td><td></td><td>切結書</td><td></td><td>身分證</td><td></td><td>學歷證件</td><td></td></tr>
<tr><td>教師證</td><td></td><td>離職證明</td><td></td><td>兵役義務證明</td><td></td><td>專　長證　明</td><td></td><td>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td><td></td><td></td><td></td></tr>
<tr><td>收件初審</td><td colspan="5"></td><td>初試收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准考證號碼：_____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歷

姓名：　　年齡：　　住址：

聯絡方式：(H)　　（手機）　　lineID

□已婚　□未婚　　共同居住家人（稱謂）：

◎ 請簡答：

1. 最高學歷（校/系）：

2. 經歷：

職務（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職務（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3. 重要訓練/進修：

（1）已參加過進修、訓練

（2）未來一年規劃的專業進修、訓練

4.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項：

5. 專長/興趣：

6. 教學特色：

7. 為什麼選擇民富？

8. 對民富的期待：

9.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

10.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

11.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黏貼兩吋照片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 姓名：	考 場 規 則 1.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規定時間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 2. 應試時呼叫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檢定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並追溯已領之薪資及各項費用：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三、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四、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五、 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六、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5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係　　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年　月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